

貳拾捌、原住民事務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10 年下半年度開設 18 門課程，學員人數達 270 人，全年度修課學員達 784 人。另依中央核定之部落大學計畫辦理數位型、社會教育學習型等活動，數位型課程參與人數達 171 人，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參與人數達 2,203 人次。

(二)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為發揚原住民文化建立文化認同及建構學校本位課程以融入鄉土文化教育，爰持續協助教育局推動本市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援補助本市杉林區巴楠花部落中小學新台幣 42 萬元整。

(三) 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1. 為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並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本會目前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計有 11 名(尚缺阿美語、排灣語、魯凱語及泰雅語)分別配置都會區及三原鄉區公所。

2. 110 年下半年度本市語推人員執行項目如下：族語傳習教室共 8 班（計 85 人）、族語聚會所共 6 班（計 90 人）、族語學習家庭共 46 戶（計 184 人）、語料採集共 53 則、沉浸式族語教學共協助 6 所學校推動族語學習（120 人）、輔導保母共 10 人及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共 2 間（30 人）等族語推動相關業務。
3. 持續執行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下半年度共有 8 位家訪員、49 位族語保母共托育 57 名幼兒，各族語別家訪員每月至保母家中進行訪視及輔導，並檢視其族語推動執行情形，成效佳之保母核發其獎助金，以激勵族語向下扎根，推動族語生活化，營造全族語環境。

（四）110 年度製播族語廣播節目

1. 賡續製播「高雄廣播電台：e 啦原住民節目」及「高雄廣播電台：YA！原來是這樣」，提供大高雄地區居民貼近原住民族文化的收聽平台。另本節目除了介紹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藝文活動、行銷原鄉地區產品，以及族語學習之外，亦作為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政令宣導及事實澄清之管道。
2. 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並邀請本市各族族語推動族語老

師，以空中進行族語教學方式，為聽眾介紹本市族語、線上教學傳遞族語文化脈絡，增進族群交流。

(五) 110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暨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本市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辦「110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暨傳統標示補助計畫」，核定本市茂林區公所 78 萬 4,000 元，核定那瑪夏區公所 80 萬元，共計補助 158 萬 4,000 元。

(六) 核定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

核定 109 學年度國小學生計 2,309 人，國中學生計 1,028 人，核定補助共計 3,337 人。

(七) 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計有國小 396 人、國中 100 人、高中職 55 人及大學以上 19 人，共計 617 人，核發金額計 140 萬 7,000 元整。

(八)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10 年度下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5 場次，費用共計 645,000 元整。

(九) 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補助

110 年度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由本市內門區內興社區、旗山區大林社區、溝坪社區共三個聚落通過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316 萬 3,800 元。

(十)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0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並由民間團體執行計畫及申請補助。110 年度下半年持續辦理 10 間人民團體申請開班數，參與學生數共計 198 人次。

(十一) 第十一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本競賽已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六)(日)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完竣，本市計有 3 個代表隊伍參賽，本市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榮獲社會組冠軍(獎金 10 萬元)及最佳女演員獎(獎金 2 萬元)；尼度甘丹隊榮獲家庭組第四名(獎金 3 萬元)，共獲 15 萬元獎金。

二、加強原住民福利服務措施

(一) 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人 118 次，核發救助金 128 萬 4,128 元。

(二) 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 本市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10年7月至12月受理個案數共計22人次。
2. 為協助原住民族人解決法律問題，聘請律師至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平日上班時間提供電話預約服務，每週三下午2時至5時，提供免費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110年7月至12月服務人次共計58人次(男22人次38%、女36人次62%)，其中有關家暴性侵害共計2件。
3. 另為解決偏鄉交通問題，本會積極推動原鄉地區法律資源網絡連結，110年7月至12月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及法制局及相關原住民社團聘請律師於3原鄉區辦理原鄉法律扶助列車活動，共計辦理6場次法律宣導活動，受益人數達800人次。
4. 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1人。

(三) 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 提供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 (1)截至110年12月底共計受理購置住宅補助計41戶，每戶22萬元，以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

(2)修繕住宅補助(屋齡7年以上)計29戶，改善居家品質以減輕
修建負擔，最高補助11萬元。

(3)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補助(屋齡10年以上)計22戶，改善
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

2. 小港娜麓灣社區(山明國宅)及五甲原住民住宅計有36戶，低價出
租(每月租金3,500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目前
出租35戶。

3. 辦理原住民住宅設施設備維護管理總計修繕11戶。

4. 辦理原住民住宅座談會總計2場，共計參加人數計24人次。

5. 有關拉瓦克部落拆遷安置計畫目前完成入住安置住宅戶數為15戶
(小港娜麓灣國宅4戶、鳳山五甲住宅11戶)，提供租期最長十年
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11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至外另尋
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但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新臺幣5,000元
為限，補貼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二個月。

(四) 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5家中心)、都會區及部落老人服務據
點，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活動設計使參加者加
強兩性應互相尊重之觀念，加深對自身安全保護之外，也發揮敦

親睦鄰之效，幫助他人明白相關的防治及援助，辦理 5 場次宣導講座，參與人次共計 112 人次(男 28 人 25%、女 84 人 75%)。

(五)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1,106 人次。
2. 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及部落食堂等社會資源。
3. 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計 170 萬元，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本年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社團申請補助案計 16 件，核定 16 案，已實際執行 16 案。

(六)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 110 年度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文健站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第三期申請核定 12 個文健站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818 萬元；本期前瞻計畫

補助各站所需設備及改善環境為原則，其中共計整建本市 7 處文健站室內空間整建及增設 11 處文健站設施設備，全案已於 110 年底全數發包；預計 111 年度 5 月底前陸續結案，後續將持續追蹤個案進度狀況。

2. 於建山里民活動中心設置部落食堂服務據點 1 處，服務人數 40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3.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111 年度賡續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27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2 站，服務人數 946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
4. 爭取中央原民會補助「110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278 萬 7,240 元(製作或維修假牙費 241 萬 3,740 元、業務費 37 萬 3,500 元)，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申請人數計 51 人。

(七) 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110 年 7 至 12 月結合勞工局辦理就業現場徵才媒合活動 6 場次，參加人數 28 人(男 9 人、女 19 人)，陪同原住民求職，以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10年7月至12月補助核定6位(男性4人、女性2人)。
3.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10年7月至12月總計核發77件申請案，甲級技術士證照0件(男性0人、女性0)、乙級技術士證照8件(男性5人、女性3人)、丙級技術士證照69件(男性36人、女性33人)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4. 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12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5.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安心即時上工就業計畫，勞工局核定200名安心上工人員，目前賡續上工141名協助推動防疫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三、強化原住民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及小型零星工程

110年計畫經費4,864萬9,000元，工程案件共18標，已陸續完工。

(二)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 110 年度共計爭取 10 件工程，經費 1 億 2,759 萬 7,492 元。截至 110 年底，3 件已完工，5 件施工中，2 件設計或可行性評估中。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執行績效考核，本市成績全國第 1 名。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考核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本府榮獲全國第 3 名。

(三) 前瞻計畫-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辦理原住民地區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讓原住民長輩活動空間更加安全。

110 年度共計爭取 4 件工程，經費 2,067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底，2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

(四) 那瑪夏區代表會重建工程

為解決那瑪夏區無代表會，需與公所共用之困境，故向內政部爭取經費 2,518 萬 6 千元辦理代表會新建工程，預計 111 年 4 月底完工。

(五) 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

為改善茂林區高 132 線之道路路況，增加行車安全性，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 1 億 9,400 萬元辦理道路改善，共分為 4 標，110 年已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11 年底前全數完工。

(六) 左營區屏山里運動公園風雨球場新建工程

為了讓左營地區原住民有個聚會場所，向體育署及中央原民會爭取共 1,461 萬元，辦理風雨球場、廁所興建，並於其中融入原住民文化特色。預計 111 年底前完工。

四、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 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件數 157 件，成功案件 123 件，總核貸金額共計 38,440 萬元整；經濟及青年創業貸款 17 件，微型貸 106 件；貸款諮詢輔導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 470 件。
2. 加強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15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504 人次。
3.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布建通路專案計畫，於本市駁二藝術特區設置原駁館，109 年 5 月 30 日開館營運，展售本市原住民地區特色商品

及都會區文創工藝品，並積極行銷推廣各類商品，提高原民業者商品知名度。本年度持續輔導業者進駐並予以進行產品輔導，另不定期配合節慶、原鄉及市府相關活動辦理行銷活動，110年度10月至12月辦理1場次周年慶及2場次主題展售活動，另辦理2場次原駁館輔導開發培訓升值課程-「品牌設計VS故事行銷」及「數位行銷VS科技應用」及2梯次國內參訪交流活動。

4. 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業於109年12月竣工驗收完成後，續規劃溫泉區周邊景觀工程(包含入口意象、室外湯池頂棚及照明設施等)已於110年10月完工，且獲部落會議同意由本府委託專業經營，本會刻正委託專業辦理「高雄市茂林情人谷溫泉委外營運模式評估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預計於111年2月底前完成，接續暫定於111年3月辦理委託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5. 辦理本市原鄉山籟愛玉產業聚落計畫，完成愛玉田間健康管理設備及平台服務，為高雄原鄉愛玉形象官網和愛玉健康服務系統，愛玉農戶可透過Line bot為生產之愛玉建立栽培曆，系統亦提供栽培管理上的知識，方便愛玉農戶直接透過聊天機器人取得。另為帶動周邊觀光產業，辦理原鄉產業+行銷體驗2天1夜活動，邀請各大社會企業，體驗高雄茂林、桃源農業活動、當地生態、部落文化等。於11/9假四維行政中心辦理品牌發表會活動，此次活動市長親臨

活動現場，媒合豐喜食品與保證任高雄市原鄉愛玉生產合作社，豐喜目前採購高雄原鄉生產的愛玉籽，為原鄉提供穩定通路。今年「山籟愛玉」授權給保證任高雄市原鄉愛玉生產合作社與豐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豐喜食品的「吃果籽」與「山籟愛玉」推出愛玉吸凍飲，將於各大通路上架銷售，另外原鄉愛玉隨手包同步透過家樂福，已於通路上架。茶茶小王子其中販售飲品中愛玉凍也將使用原鄉愛玉籽加工製成，渴盼打造高雄原鄉愛玉的知名度。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110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核撥獎勵金新台幣468萬8,200元整。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377筆、受益250人；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15筆，桃源、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合計53筆。
3. 推動11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以培訓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隊隊員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能力、文化遺址清查等，賦予當地原住民巡查、響導、保育及友善部落增值服務及防救災等工作任務，增加在地就業機會27人；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16小時；傳統有形文化

調查及維護 13 處/200.3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226.52 公頃；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82 件。

4. 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核撥面積 3817.0908 公頃，計畫核撥補償金計新台幣 112,637,952 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辦理。
5.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暨獎勵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約 210 公頃，計畫核撥補償金計新台幣 4,978,100 元，由林務局專款補助辦理。。